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9 日

連 絡 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檢與犯保苗栗分會共同關懷隨機攻擊案傷者及其家屬

苗栗地檢署偵辦本月2日苗栗市區學童遭持刀攻擊案件，邱姓被告業於3日晚間，經檢察官以涉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、殺人未遂等罪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（下稱犯保苗栗分會）於案發後同步啟動即時關懷機制，賡續由陳有昆主任委員帶領賴桂烟主任等分會同仁、偕同本署李鈞暉官長，主動聯繫傷者及其家屬後，即前往傷勢較重之丁姓女童家中慰問。另繼昨日至徐姓女童家中探視後，於今日上午，在挺身護童因而負傷之林姓被害人病況已趨穩定後，再前往苗栗大千醫院，除對林姓被害人挺身救人之義舉表達感佩之意外，並向林姓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法律諮詢、心理支持及相關資訊，陪伴家屬處理後續事宜。犯保苗栗分會人員秉持專業與同理心，向傷者及其家屬說明各項程序，並引介相關資源，讓傷者及其家屬在面對突發狀況時不至孤立無援。

本署對於兒少保護案件一向高度重視，除依法速查嚴辦、查明真相外，更致力於整合相關支援系統，期盼在司法追訴之外，也能透過實際行動，給予傷者及其家屬所需協助與陪伴，體現「溫暖而富有人性關懷的柔性司法」。

